

中龍鋼鐵公司 98 年新進基層人員甄試簡章

中龍鋼鐵公司

地址：台中縣龍井鄉麗水村龍昌路 100 號

洽詢專線電話：04-26306088 轉 2216

洽詢 E-mail：tech@dragonsteel.com.tw

網址：<http://www.dragonsteel.com.tw>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

中龍鋼鐵公司辦理 98 年新進基層人員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初 試 (筆 試)	報名期間	98 年 10 月 28 日 09:00 至 98 年 11 月 11 日 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 <u>請注意 本次報名繳費方式與繳款期 限</u> ，逾時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 初試入場通知書 (准考證)	98 年 11 月 24 日	請於 98 年 11 月 24 日 09:00 起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初試試場 位置、編號，並請直接由網頁 列印初試入場通知書(准考 證)，本公司不另行寄發。
	初試日期	98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日：機械、電機)	請詳閱本應試說明及初試入場 通知書(准考證)上所載之相關 規範；初試於靜宜大學舉辦， <u>請 攜帶身分證件及入場通知書應 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u>
複 試 (口 試)	初試結果網路查 詢及列印複試通 知書	98 年 12 月 04 日	請於 98 年 12 月 04 日 09:00 起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初試結果 與複試時間、試場位置、應注 意事項，及列印複試通知書， 本公司不另寄發初試結果與複 試通知書。
	複試日期	98 年 12 月 19 日至 98 年 12 月 21 日	請詳細參閱複試通知書所載各類 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u>凡逾時 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 攜帶身分證件及複試通知書應 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u>
	複試結果網路查 詢及錄取通知	98 年 12 月 31 日	請於 98 年 12 月 31 日 09:00 起至本公司網站查詢，相關錄 取人員名單將由本公司同步通 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龍鋼鐵公司網站 <http://www.dragonsteel.com.tw> 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名資格、甄試方式、甄試類別、錄取名額及測驗科目

一、報名資格條件：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依法免服兵役；如可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退伍並持有正本證明文件者，可先行報名，惟如獲錄取，須於報到時繳驗兵役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 學歷：

1. 限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職（含）以上理工科類組學校畢業，惟如獲通知參加複試，審查資格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經由教育部自學進修鑑定考試之同等學力鑑定考試理工科類組及格證明書，凡複試當日未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參加複試資格。

註：高職、專科肄業，僅持有修業證明書者，視為資格不符。

2. 為適才適所，具碩士（含）以上學位者，請勿報考，經查獲則不予錄用。

(四) 性別：不拘。

(五) 年齡：不限。本公司正在興建一貫作業鋼廠，生產屬 24 小時輪班作業性質，因此竭誠歡迎意志堅定、體能強健且願意接受輪班工作之優秀青壯朋友踴躍報考，一起加入本公司工作行列。

(六) 體格需求：

1. 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 0.8 以上。

2. 辨色力及聽力正常。

3. 無心臟病、骨膜關節疾病、癲癇、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懼高症、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七) 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中止勞動契約：

1. 現受刑事追訴尚未結案者。

2.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3.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4. 患有精神病或法定傳染病者。

5. 曾服公職有貪瀆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6. 曾在本公司或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因案免職人員，或因對於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而予資遣者。

7. 曾在本公司未經奉准而擅自離職者。

二、甄試方式：

各類組人員之甄試分二階段舉行：

(一) 初試（筆試）：分「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兩科，均為單選選擇題，採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方式作答。

1. 共同科目：智力測驗、英文合併為一科，佔初試之成績為 50%，其中智力測驗佔 25%，英文佔 25%。

2. 專業科目：依各類組需要合併數個專業科目為一科，佔初試之成績為 50%，有關各類組之專業科目，請參閱下列三說明。

(二) 複試（口試）：依應考人員初試成績排序，按各類組（以代碼區分）通知參加複試，各類組預定複試名額如下。

三、甄試職位類別、各類組錄取名額、應考專業科目及工作性質簡述如下：

類組代碼	類組	預定錄取名額	預定複試名額	專業科目	工作性質簡述（各類組人員均於現場工作且需輪班，複試時必須接受體適能測試）
201	機械（一）	140	180	1.機械概論 2.機械製造與識圖	生產設備修護或操作， <u>限具高職(含)以上理工科類組與乙級(含)以上之機械群技能檢定證照，兩者資格皆須具備始得報名。</u>
202	機械（二）	73	100	1.機械概論 2.機械製造與識圖	生產設備操作， <u>限具高職(含)以上理工科類組。</u>
203	電機（一）	39	50	1.電工及電子學 2.數位系統 3.電工機械	生產設備修護或操作， <u>限具高職(含)以上理工科類組與乙級(含)以上之電機電子群技能檢定證照，兩者資格皆須具備始得報名。</u>
204	電機（二）	20	30	1.電工及電子學 2.數位系統 3.電工機械	生產設備操作， <u>限具高職(含)以上理工科類組。</u>
合計		272	360		

四、機械（一）、電機(一)限具備下列證照之一項，始得報名：

1. 機械（一）

報名機械（一）者，如獲通知參加複試（口試），審查資格時須繳驗限經由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檢定合格乙級（含）以上之機械群或機電整合技能檢定證照之一項，如下表所列。**凡複試（口試）當日未繳交、或僅有丙級技能檢定證照、教育訓練合格結業證書與民間技能訓練機構認證之證書者，取消其參加複試（口試）資格。**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等級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等級
機械工程技師	甲級	造船工程技師	甲級
航空工程技師	甲級	礦業安全技師	甲級
採礦工程技師	甲級	冶金工程技師	甲級
驗船師	甲級	一級汽車技工執照	甲級
航海人員【一等輪機員（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	甲級	重機械修護技術士	甲級
內燃機裝修技術士	甲級、乙級	汽力機組系統運轉	甲級、乙級
木模技術士	甲級、乙級	車床工技術士	甲級、乙級
板金技術士	甲級、乙級	鉗工技術士	甲級、乙級
汽車修護技術士	甲級、乙級	機械製圖技術士	甲級、乙級
熱處理技術士	甲級、乙級	鑄造技術士	甲級、乙級
平面磨床工技術士	甲級、乙級	打型板金技術士	甲級、乙級
牛頭鉋床工技術士	甲級、乙級	圓筒磨床工技術士	甲級、乙級
沖壓模具工技術士	甲級、乙級	精密機械工技術士	甲級、乙級
銑床工技術士	甲級、乙級	油壓技術士	甲級、乙級
煉鋼電弧爐技術士	甲級、乙級	氣壓技術士	甲級、乙級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技術士	甲級、乙級	製銑電爐技術士	甲級、乙級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技術士	甲級、乙級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技術士	甲級、乙級
機電整合	甲級、乙級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	甲級、乙級
機械製圖技術士	甲級、乙級	車輛塗裝	甲級、乙級
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	甲級、乙級	半自動電銲技術士	甲級、乙級
氬氣鎢極電銲技術士	甲級、乙級	氣銲技術士	甲級、乙級
工業用管配管技術士	甲級、乙級	冷作技術士	甲級、乙級
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	乙級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	乙級
機械板金技術士	乙級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技術士	乙級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等級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等級
二級汽車技工執照	乙級	機器腳踏車修護技術士	乙級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航空器機體維護類	乙級	鍋爐操作技術士	乙級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航空器發動機維護類	乙級	鍋爐裝修技術士	乙級
航海人員【二等輪機員（管輪）】	乙級	鍋爐技術	乙級
重機械修護技術士—引擎	乙級	重機械修護技術士—底盤	乙級
齒輪製造技術士	乙級	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	乙級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	乙級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士	乙級
染整機械修護技術士	乙級	針織機械修護技術士	乙級
汽車檢驗員	乙級	汽車車體板金技術士	乙級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乙級		

2. 電機

報名電機（一）者，如獲通知參加複試（口試），審查資格時須繳驗限經由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檢定合格乙級（含）以上之電機電子群或機電整合技能檢定證照之一項，如下表所列。**凡複試（口試）當日未繳交、或僅有丙級技能檢定證照、教育訓練合格結業證書與民間技能訓練機構認證之證書者，取消其參加複試（口試）資格。**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等級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等級
電機工程技師	甲級	電子工程技師	甲級
資訊技師	甲級	船舶電信人員（通用級報務員、一等報務員）	甲級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甲級	有線電話作業員（一級線路作業員）	甲級
工業配線工	甲級、乙級	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	甲級、乙級
工業配線技術士	甲級、乙級	汽力機組系統運轉	甲級、乙級
工業儀器技術士	甲級、乙級	室內配線工	甲級、乙級
升降機裝修技術士	甲級、乙級	室內配線技術士	甲級、乙級
旋轉電機裝修技術士	甲級、乙級	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	甲級、乙級
旋轉電機繞線技術士	甲級、乙級	測量儀器修護技術士	甲級、乙級
機電整合	甲級、乙級	靜止電機繞線技術士	甲級、乙級
視聽電子技術士	甲級、乙級	電力電子技術士	甲級、乙級
變壓器裝修技術士	甲級、乙級	電腦硬體裝修技術士	甲級、乙級
儀表電子技術士	甲級、乙級	數位電子技術士	甲級、乙級
甲種電匠	乙級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	乙級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等級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等級
有線電話作業員（二級線路作業員、交換機作業員）	乙級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航空器通信電子維護類	乙級
配電電纜裝修技術士	乙級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乙級
電器修護技術士	乙級	船舶電信人員（二級報務員）	乙級
船舶室內配線技術士	乙級		

貳、報名期間、繳費方式及應繳驗資料

一、報名期間：98 年 10 月 28 日 09:00 起至 98 年 11 月 11 日 18: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 本項招考資訊及應試說明簡章登載於中龍鋼鐵公司 (<http://www.dragonsteel.com.tw>) 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 一律採網路報名 (<http://www.dragonsteel.com.tw>)，不受理現場或通訊報名，請自行錯開尖峰時段（通常為第一、二天及最後一天）報名。台中龍井鄉公所-龍井就業服務台（龍井鄉沙田路 4 段 247 號）提供本公司附近地區民眾線上報名與列印初試（筆試）測驗入場通知書、複試（口試）通知書與相關文件，服務時間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
- (三) 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四) 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每人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類組**。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用（試務行政費用）：新台幣 500 元整，**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或退費**。
- (二) 繳費方式：
 1. 請持繳費單至全家（Family Mart）便利商店，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2. 最遲應於 9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24:00 以前繳費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
 3. 繳費證明單請妥為保管，以供如發生報名結果有疑義時之查對。
- (三) 繳費單：
 1. 依報名系統指示輸入報名資料後自行列印繳費單，請使用 A4 尺寸白色紙張單面列印，並儘量使用雷射印表機，如以噴墨印表機列印時，請選擇最佳列印品質，以利讀取條碼。

2. 如代收便利商店無法讀取時，請重新以較優品質的印表機列印。

3. 繳費單係依報考人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四) 繳費三日後，自中午(12:00)起可登入報名網址(<http://www.dragonsteel.com.tw>)查詢繳費狀態，如有疑問請於報名期間，98年10月28日至98年11月11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00-11:00，下午13:00-16:00撥專線電話04-26306088#2216查詢。

四、報考身分：報考人若符合以下身分者，於計算初試(筆試)成績時得擇一優惠計分，故請於報名時就「報考身分」欄位先予審慎勾選：

(一) 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完成報名後，將足資證明之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之影本，於98年11月13日前(限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43401台中縣龍井鄉龍昌路100號中龍鋼鐵公司人資暨企劃處人力資源組收，如未寄證明文件或審查不符資格者，將按一般身分考生計分。

(二) 龍井鄉、梧棲鎮、伸港鄉居民：考生本人設籍滿半年，且本人及直系尊親屬，自報名截止日往前計算，設籍合計滿10年以上(計至報名截止日止)者。於完成報名後，將足資證明之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之影本，於98年11月13日前(限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43401台中縣龍井鄉龍昌路100號中龍鋼鐵公司人資暨企劃處人力資源組收。如未寄證明文件或審查不符資格者，將按一般身分考生計分。

參、考試日期、時間及應攜帶證件與文件資料

一、初試（筆試）：

（一）考試日期與時間：

1. 機械類考試日期與時間：

9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日）上午 08 點 20 分至 11 點 20 分。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鈴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20	08：30~09：4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0：20	10：30~11：20

2. 電機類考試日期與時間：

9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日）下午 14 點 20 分至 17 點 20 分。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鈴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4：20	14：30~15：4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6：20	16：30~17：20

（二）試場設置於靜宜大學，請於 98 年 11 月 24 日 09：00 起於本公司網站查詢公告考場詳細地址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資訊。

（三）請持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入場通知書（准考證）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複試（口試）：預定於 98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1 日期間，於本公司指定地點辦理。

（一）本公司將於 98 年 12 月 04 日 09：00 起於本公司網站公告各類組複試（口試）之時間及試場位置，達複試（口試）標準者，請自行列印複試通知書，未達複試（口試）標準者不另通知。

（二）攜帶證件與文件：複試（口試）當日除務必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及複試通知書核驗身分外，並攜帶下列表件：

1. 畢業證書或經由教育部自學進修鑑定考試之高職、高中、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之正本與影本各乙份（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2. 體格檢查表正本（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

3. 考生個人資料表、甄選諮詢表與自傳正本各乙份與影本二份。(請從網站之「資料查詢及列印」畫面下載表格書寫，自傳正本須親筆填寫)。
4. 兵役：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與影本各乙份，如係現役軍人，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98年12月31日**以前退伍之正本與影本各乙份證明文件。
5. 類組必備檢核證照：201 機械(一)【乙級(含)以上之機械群或機電整合技能檢定】及 203 電機(一)【乙級(含)以上之電機與電子群或機電整合技能檢定】之正本證照與影本證明文件與影本各乙份。
6. 體適能回條。

註：以上所攜帶正、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獲錄取者如經查獲有以上不實情事，亦將取消錄取資格。

肆、試場規則

一、初試(筆試)：分「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兩節測驗

- (一) 請應考人自備 2 B 鉛筆、橡皮擦、簡易型電子計算機，答案卡限用 2 B 鉛筆畫記，以便計分。
- (二)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三) 考題均為選擇題(單選題)，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選出最適當答案；試卷及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
- (四)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畫記答案處作答，作答時將正確答案以 2B 鉛筆畫記於該題號之圓圈內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圓圈外」、「僅塗一半」、「打×」或「打勾」，以免影響計分。
- (五) 如要更改答案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或修正帶。
- (六) 如未按照上列各項規定作答，或於答案卡上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符號，或因畫記顏色過淡或畫記後擦拭不淨致電腦無法正確辨識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七) 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具備數字鍵 0~9 及 $+$ $-$ $\times$ $\div$ $\sqrt{}$ $\%$ M 之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
- (八) 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測驗成績不予計分，並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 (九)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至試場教室門口經由監考人員檢查是否攜帶身分證件

與入場通知書，再依入場通知書之編號就座，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第一節缺考者，第二節一律不得應試。每節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一經離場，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十) 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隱藏式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手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若無關閉，測驗中第一次鈴響者，違者該科以扣十分計，第二次鈴響者，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一) 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複試（口試）

(一) 查驗證件（下列文件於複試當日結束後歸還）：

1. 身分證正本。

2. 複試入場通知書。

3. 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1) 限高職（含）以上理工科類組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或經由教育部自學進修鑑定考試之同等學力鑑定考試理工科類組及格證明書。

(2) 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3) 高職、專科肄業，僅持有修業證明書者，取消其參加複試資格。

4. 兵役證明文件正本(退伍令、免役相關證明文件，如係現役軍人，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伍之正本證明文件)。

5. 類組必備檢核證照之正本，依簡章第 4 頁至第 6 頁規定。**僅有丙級技能檢定證照、教育訓練合格結業證書與民間技能訓練機構認證之證書者，取消其參加複試(口試)資格，不予錄用。**

(二) 繳交資料（下列文件予以存查，均不附還）：

1. 體格檢查表正本乙份。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3. 個人資料表、甄選諮詢表及自傳正本乙份與影本各兩份（自傳正本須親手填寫）。

4. 兵役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乙份。

5. 類組必備檢證照之正、反面影本乙份。

6. 體適能測試回條。

註：以上查驗證件與繳交資料項目，經審查若發現應考人未攜帶、資料不全、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如於複試（口試）前發現者予以扣考，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於複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予以解僱。

(三) 現場測試：測試項目為體適能測試（400 公尺跑走）、及識圖、辨色（報考電機類測驗接線實作模擬操作）。其施測說明及參考標準如下：

項目	施測說明	參考標準
1.體適能 (400 公尺跑走)	400 公尺跑走 (不限於運動跑道施測)	1.男性 2 分鐘內完成。 2.女性 2 分鐘 30 秒內完成。
2.識圖、辨色	1.報考非電機類以辨色卡施測。 2.報考電機類施測接線實作模擬操作，利用現場提供之工具，在接線盒上，將導線依監考人指定之顏色，接入正確位置。	接線實作模擬操作時間 3 分鐘。

三、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未攜帶身分證件及複試通知書者不得入場。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一) 初試（筆試）成績：該類組初試成績相同者，將依下列科目順序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1.專業科目；2.智力測驗；3.英文。**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複試。**

(二) 複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滿分 100 分）。

(三) 總成績計算：初試成績佔總成績 50%；複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二、錄取方式：

(一) 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二) 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 1.初試（筆試）成績；2.複試（口試）成績之高低（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決定排序。

(三) 此甄試具下列兩者其一情形，得不足額錄取，名額亦不流用於其他類組：1.各甄試類別報名人數未達預定錄取名額；2.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低於預定錄取名額。

(四) 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

陸、初試成績複查

- 一、複查日期：98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五）至 12 月 08 日（星期一）期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受理單位：「中龍鋼鐵公司人資暨企劃處人力資源組-申請複查」（請以限時掛號逕寄 43401 台中縣龍井鄉龍昌路 100 號）。
- 三、複查程序：
 1. 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存查表」（附表一），註明複查科目，並附上(1)初試成績通知單正本、(2)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公司複查。不符上述規定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2. 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答案卡或重閱試卷。

柒、甄試結果

初試結果於 98 年 12 月 04 日 09:00 公告；複試（口試）結果及錄取名單於 98 年 12 月 31 日 09:00 公告，請應考人至中龍鋼鐵公司網站（<http://www.dragonsteel.com.tw>）查詢，書面錄取通知單將另行寄發。

捌、錄取人員分發及進用相關規定：

- 一、進用待遇：
 - (一) 本薪+伙食津貼：NT\$ 23,480+ NT\$ 1,800=NT\$ 25,280 元/月。
 - (二) 本公司福利制度完善，每年並另視營運獲利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核發獎金等。
- 二、錄取報到時間預定於 99 年 01 月起分批次通知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
- 三、錄取報到後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考評合格後，正式僱用；試用考評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 四、如有隱瞞精神疾患，致影響日常事務之處理或本公司業務之推動，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得於試用期間予以解僱。
- 五、錄取人員者如具有專科以上學歷經錄取後，仍按高職學歷敘薪，皆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試有關訊息登載於中龍鋼鐵公司網站（<http://www.dragonsteel.com.tw>），歡迎上網查閱；洽詢專線電話 04-26306088 轉 2216；來電洽詢時段 98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1 日期間，每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 08：00-11:00，下午 13:00-16：00。

洽詢 E-mail：tech@dragonsteel.com.tw。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三、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龍鋼鐵公司網站（<http://www.dragonsteel.com.tw>）最新公告為準。

四、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中龍鋼鐵公司網站（<http://www.dragonsteel.com.tw>）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甄選是否延期或取消。

附表一

中龍鋼鐵公司 98 年新進基層人員甄試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	
複查科目	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備 註				※回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 一、 本申請表中有※處考生不必填寫，本表及下端『複查成績申請暨存查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
- 二、 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申請表，註明複查科目及成績，並附上(1)初試成績通知單正本、(2)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公司複查，**不符規定或申請逾時者，均不予受理**，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
- 三、 本表請寄 43401 台中縣龍井鄉麗水村龍昌路 100 號「中龍鋼鐵公司人資暨企劃處人力資源組-申請複查」收。
- 四、 複查期限：自 98 年 12 月 04 日至 12 月 08 日，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中龍鋼鐵公司 98 年新進基層人員甄試

複查成績申請暨存查表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	
※處理結果				※回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